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發布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政府 (77) 府法三字第 21960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府政府 (91) 府法三字第 09108044600 號令修訂公布 (原名稱：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)
廢止理由	1.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業依市長 93 年 6 月 28 日核定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裁撤；基金業務亦隨之結束，員工相關之資遣及退休均辦理完畢。 2.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以廢止。